

陸、立法院審議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事項各基金辦理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部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決議內容如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經費部分，業經各該機關提出報告，獲同意動支者，計 161 則，未予列入），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自民國 102 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除退休公務人員應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軍、教退休（伍）人員在相關修法生效實施前，其再任月薪應扣除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支給，並請審計部於每年將各機關執行情形列入決算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統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清查結果，軍、公、教退休（伍、職）人員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職決議事項所規範之財團法人者 341 人、行政法人者 663 人、轉投資公司者 646 人，合計 1,650 人，其中未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或決議辦理者，計有退伍軍職人員 639 人（包括國防部主管行政法人 1 人、交通部主管轉投資公司 43 人、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 7 人、經濟部主管轉投資公司 144 人，未提供薪資或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資料），業經本部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查明妥處，據復：退伍軍職人員再任政府機關轉投資公司，須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團體協約等規定，爰尚無法依決議辦理。嗣本部再函請國防部依行政院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0689 號函參照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停止優惠存款利息規定，修正現行退休（伍）法令，據復：將參酌軍人職務特性及配合年金改革，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有關支領退休俸期間就任公職或再任有給職務之相關規定。查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布，其中有關就任或再任行政法人或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已規定停發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本部當賡續注意國防部後續辦理情形。

二、各事業部分之決議

(一) 行政院主管

中央銀行

1. 中央銀行近年盈餘績效及投資報酬率呈下降趨勢，且我國外匯資產已逾適足性水準，為提高外匯資產報酬及增裕國庫收入，建請該行多面向亟思外匯資產管理政策走向，以避免影響解繳國庫數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提出報告。

2. 金融科技創新乃時勢所趨，建請中央銀行就創新支付系統之監管，強化與相關部會合作關係，及持續關注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狀況，掌握銀行與非銀行體系發行電子貨幣運用情形，定期評估對貨幣政策之影響，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提出報告。

3. 電子支付及無現金社會已係各國政府重要政策，建請中央銀行研議我國使用數位貨幣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議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提出報告。

4. 中央造幣廠部分產品發行數量與實際銷售量相差甚大，為減少庫存及增裕國庫收入，爰要求該廠加強產品規劃及銷售預測能力，並持續推廣行銷，以提升經營績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提出報告。

5. 為保障國民消費權益及避免偽幣流竄影響國家經濟，爰要求中央造幣廠積極提升流通幣防偽功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是否回收或改版現行新臺幣硬幣提出評估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提出報告。

(二) 經濟部主管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 台糖公司部分土地係依「收復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承接日產而來，然日產土地係不當取得原住民族之土地而來。爰要求該公司民國 106 年度不得出售位

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暫緩辦理花東地區及屏東縣原住民鄉鎮之售地案。

- (2) 台糖公司各遊樂區、渡假村、文化園區、休閒廣場等遊樂事業之營運收入不佳，允宜檢討改善計畫，以達收支平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公司為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已逐年投資改善設施強化競爭力，並結合休閒遊憩與文創等產業，以吸引遊客體驗與消費，促進營收成長。

- (3) 台糖公司成立 8 大事業部，惟部分事業經營能力欠佳，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爰請該公司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提出報告。

- (4) 台糖公司為確保委外加工商品之品質，成立不預警稽查小組不定期抽查代工廠商，惟部分代工廠商建議改善項目偏高，請該公司加強稽核，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 (5) 台糖公司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釋出土地，惟部分經營單位未適時清查產權及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致與土地登記簿登記內容存有差異，請該公司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提出報告。

- (6) 台糖公司安環事業部屏東崁頂垃圾焚化廠長期虧損，近 3 年垃圾處理量未達契約保證量，須增支運費轉運垃圾至其他焚化廠處理，請該公司檢討改進，以避免持續虧損，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 (7) 台糖公司逾 50 筆土地出租給私立學校，惟部分私校已倒閉或轉型，仍以優惠契約承租土地，或部分地租長期未隨物價調整，應全面檢視並調整租賃契約，俾控管公司營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公司已依教育部頒布「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規定，受理經營不善私校之轉型、退場等作業，且該等土地年租金係以申報地價 10% 計收，相關收益尚敷地價稅等負擔。

(8) 台糖公司釋出之離蔗土地多用於造林，廣大土地竟噴灑除草劑，造成土壤生態系浩劫，爰要求該公司檢討當前作法，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9) 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甚有須大幅認列虧損之情事，爰要求該公司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並提出投資評估與退場機制之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出報告。

(10) 台糖公司雲林北港糖廠歷經多年規劃，仍未見活化績效，爰要求該公司應積極規劃雲林北港糖廠之活化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提出報告。

(11) 台糖蔗農合作社成立於 1955 年，目的為保證台糖公司甘蔗來源，惟近年該合作社幽靈會員大增，該公司未能掌握過半之理事席次，爰請該公司針對蔗農合作社之處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進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提出報告。

(12) 台糖公司為國內最大之豬隻飼養主，惟肉豬之生產成本較全臺平均數高，爰要求該公司應提出有效抑減生產成本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提出報告。

(13) 花東地區刻正推動種植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台糖公司宜將該地區閒置土地租予原住民族栽植，以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並增加營收，爰要求該公司就花東地區閒置土地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研擬規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提出報告。

(14) 台糖公司除擁有政府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等百餘件文化資產外，尚有建築、史料文件及老樹等自行列管之產業文化性資產，請該公司針對產業文化資產之保存、修繕及活化等，研提通盤檢討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15) 為配合政府政策，請台糖公司盤點所屬資產（含土地使用分區），建置屋頂型、地面型太陽能設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 (16) 台糖公司曾於高雄市楠梓地區辦理自建案，惟部分公共設施（如污水下水道）管理出現問題，請該公司將改善相關情事及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雖已停止運作，惟未積極提出整治計畫詳細內容，且實際執行期程未做合理分配，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提出報告。

- (2) 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擬於 100 個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並研議擴及 1,300 個加盟站，且規劃將直營加油站之雨棚燈具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應就計畫經費及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提出報告。

- (3) 中油公司為臺灣之排碳大戶，應就植樹造林之在地吸碳固碳綠化評估及規劃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提出報告。

- (4) 中油公司近 5 年度累計投入工業安全經費逾百億元，惟每年勞動檢查缺失項次仍高達近 300 件，應就工業安全支出編列情形、執行效益與重大工安事件後續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提出報告。

- (5) 中油公司近年度國內外旅費執行率僅約七成，未能覈實編列，應就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提出報告。

- (6) 中油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海外油氣探勘風險相對較高，造成不少探勘損失，應審慎評估海外投資風險，並就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提出報告。

- (7) 中油公司累計虧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必須向股東會報告，或提出

經營績效改善對策，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改進之具體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提出報告。

- (8)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內宏南、宏毅宿舍建置於日治時期，已被高雄市文化局登錄為文化景觀園區，惟未具體提出完整文資保存計畫，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煉油廠文資調查與保存詳細計畫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提出報告。

- (9) 中油公司高雄五輕工廠已關廠，惟楠梓廠區勞宅問題未解，嚴重侵害員工應有權益，應將相關檢討進度、適當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提出報告。

- (10) 中油公司近年度營運成本偏高，其主因之一為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所致，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 (11)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選址過程倉促，有溢價併購之疑慮，應就完整投資決策、併購考核與備案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提出報告。

- (12) 中油公司民國 106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50.27 億元，沉重利息費用已侵蝕盈餘，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提出報告。

- (13) 中油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以些微比率避開 50%國營事業門檻，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應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提出報告。

- (14) 中油公司民國 106 年度擬定拓展油品外銷目標欠積極，且石化品外銷比率呈現逐年衰退趨勢，爰要求該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之規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提出報告。

- (15) 中油公司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該等資產價值龐鉅，且須負擔高額稅捐，應積極檢討妥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 (16) 中油公司加油站內之公共設施仍有改善空間，應規劃具體相關方案提升服務品質，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提出報告。
- (17) 中油公司針對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編列高額經費，惟石化產品單價並未明顯提升，應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提出報告。
- (18) 中油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呈現連年虧損情形，應針對虧損公司進行投資效益及持有必要性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提出報告。
- (19) 中油公司未將工資全額列入退休金計算基礎，導致退休金給付不足，遭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裁罰違反勞基法，應針對違反勞基法、超時工作情況及如何因應勞基法修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提出報告。
- (20) 中油公司煉油廠不僅排放大量 CO₂，更是空氣污染來源之一，應擬具符合巴黎協定之減碳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提出報告。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 台電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含再生能源後端處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提出報告。
- (2) 台電公司擴編行銷費用預算未盡合理，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公司已提送「行銷費用編列及運用」專案報告至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刻依該委員會核復意見修改中。
- (3) 線路損失影響供電成本至鉅，請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報告，以提升輸配電之效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 (4) 請台電公司重新檢討促協金撥付標準，在不減少原有已獲撥付促協金地區之分配金額原則下，評估受核電廠影響之枋山等地區納入促協金撥付範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6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電業法規定，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子法將陸續訂定發布，屆時該公司當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5) 請台電公司訂定空氣品質監管辦法，面對 PM2.5 濃度飆高時，應適時啟動預防性降載，以確保國人健康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有效減少紅色警戒日數，該公司已於供電安全無虞且天然氣存量足夠情形下，執行友善降載或自主降載措施，期有助改善空氣品質。

- (6) 物料購入時間久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請台電公司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之特殊性物（材）料，亦應於財務報表適度揭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確保庫存堪用性，庫存物料訂有「儲存年限」規定，須依配件性質定期辦理保養、清查及鑑定；對於不易轉化使用之特殊物（材）料，亦已於財務報表適度揭露。

- (7) 台電公司近年查獲竊電之件數、追償竊電度數及追償電費金額均逐年增加，請積極研謀防竊電措施，以確保售電收入績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研提裝設電力負載監視系統與配合檢警查緝行動等改善措施，期防制違規用電，提升查緝成效。

- (8) 台電公司低壓智慧型電表佈建，已較預定期程大幅落後，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因應方案，及早完成佈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出報告。

- (9) 工業電價僅約民生電價的 76%，遠低於民生電價，顯不合理，請台電公司檢討並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提出報告。

- (10) 台電公司火力機組空污改善作業遲緩，欠缺全盤長遠規劃，政府允應審酌國際排放標準及國內環保規範修訂趨勢，通盤規劃並加速辦理發電機組排放改

善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減少空污排放量，該公司已針對既有火力發電廠進行防制設備盤點及進行空污改善中；未來新建機組亦將使用先進防制設備，在不增加整體空污總量原則下進行規劃。

- (11) 請台電公司就智慧電表之通訊限制，諸如偏遠山區、離島、地下室等通訊較弱區的表現，擬具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 (12) 台電公司近 5 年退休人力，平均退休者較屆齡退休早 1.2 年，且招考人數雖增，新進離職人數逐年驟升，顯示人員留職意願低落，請研擬檢討報告及具體留才辦法，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 (13) 依據台電公司長期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推估，民國 112 及 113 年度北部供電缺口將逾中南電北送之能力，北部地區恐發生限電危機，請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提出報告。

- (14) 台電公司辦理之臺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因替選位址方案變更，已 3 度延緩辦理，請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出報告。

- (15) 請經濟部於電業法修正通過後成立電價平穩基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濟部原擬於電業法修正後成立電價平穩基金，嗣行政院考量穩定基金應為台電公司內部穩定準備帳戶性質，業由該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作為平穩電價之用；另經濟部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提出報告。

- (16) 核一、核二廠因燃料貯存池空間不足問題，面臨提前停轉，惟新增電源開發計畫存有完工期程緩不濟急或裝置容量尚無法完全彌補缺口之情形，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提出報告。

- (17)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攸關北部地區供電穩定，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出報告。

- (18) 為免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宜研酌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請台電公司提出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提出報告。

- (19)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因環評作業及地方爭議無法化解等因素，自民國 103 年度開始辦理迄今，已二度展延期程，請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出報告。

- (20) 台電公司部分新興計畫預算編列作業未確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恐有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倉促推動之虞，請該公司提交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出報告。

-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全臺計有 18 區，位於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請台電公司就此 18 區進行全盤考量，評估設置升壓站之可能性，並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 (22) 請台電公司全面檢討並研擬水壩水庫整體清淤計畫，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 (23) 台電公司之輸配電業務及相關設備設施，多有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或緊鄰部落，造成當地民眾嚴重恐慌，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檢討原住民族地區之敦親睦鄰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提出報告。

- (24) 台電公司擬提送「萬里水力發電廠」重啟計畫，花蓮地區居民均表達強烈反對，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據實公布環評委員審議時之審查建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提出報告。

- (25) 台電公司允宜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趨勢，重新核實估算發電用燃料預算，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提出報告。

- (26) 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電公司應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擇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提出報告。

- (27) 南投縣萬大電廠水庫嚴重淤積，衝擊蓄水、發電及觀光，請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出報告。

- (28) 台電公司睦鄰工作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年來未揭露及追蹤查核回饋金運用及結案情況，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提出報告。

- (29) 核一廠發電機組於 1 年後即陸續屆齡除役，汰換大型交通車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值得慎酌，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提出報告。

- (30) 請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在官方網站平臺統合公布各火力發電廠每小時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另以燃煤為主要發電原料之發電廠，應公布粉煤灰之排放數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各火力發電廠每小時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資訊，該公司已整合於事業「開放資料」網頁供民眾查詢下載，並於「資訊揭露」網頁項下揭露燃煤機組之煤灰產量、利用量及利用率。

- (31) 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儘速審慎評估最新、可行、共同認可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提出報告。

- (32) 台電公司雖連年大幅增加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數，卻是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請儘速研擬具體解決債務方案，禁止轉嫁全民負擔之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提出報告。

- (33) 2025 年電力能源配比，再生能源占 20%，以目前太陽能板製造技術，使用年限約 20 年，對於製造產生廢棄物處理和達到使用年限報銷後廢棄物之處

理，請提出妥善處理計畫及預算配置規劃之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提出報告。

- (34) 請台電公司就電力供應、二氧化碳減排短中長期方案，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出報告。

- (35) 請台電公司積極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以符合巴黎協定之需求，並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 台水公司民國 106 年度銷售收入，未列民生用水等各項用水銷售金額與單價，爰要求該公司未來年度預算書須按產業類別列示售水量與單價，並提供民國 106 年度售水收入明細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依決議辦理，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供資料。

- (2) 為避免台水公司美化漏水率情事，要求該公司規劃辦理「線上可即時監看供水量、水壓等自動監控系統」，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提出報告。

-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台水公司尚列管宜蘭縣鉛管用戶計 557 戶，爰要求加速汰換用戶外線含鉛水管，避免影響民眾用水權益與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5 年底汰換完畢。

- (4) 台水公司近年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要求該公司應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財務效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公司已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規劃及效益評估，以提升財務效率。

- (5) 台水公司淨水場設備利用率逐年下滑，加上部分設備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請該公司儘速研議提升廠房設備產能利用率之規劃，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 (6) 推動農業水價改革，實施工業與民間差別水價、定額內用水優惠水價、超定額用水累進加價差別水價等措施刻不容緩，請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提出報告。

- (7) 台水公司辦理「智慧水網試辦計畫」，掌握供水水質、水量等訊息，並應用新科技技術，應於計畫結案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以檢討計畫辦理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報告。

- (8) 民國 105 年全臺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93.59%，惟南投縣地區供水普及率僅 79.19%，爰要求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具體方案之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提出報告。

- (9) 颱風期間常因大規模停電造成區域性無預警停水，台水公司應研議相關電源替代方案及改善措施，避免造成大範圍停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公司已於本年度編列發電機工程預算 2 億餘元，並配合租用發電機開口合約，以解決停電導致停水問題。

- (10) 台水公司面臨資深人員離退，專業經驗流失等問題，應研議活化、優化人力等相關措施，並提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提出報告。

- (11) 台水公司對轄下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保存與管理未見積極，應整理轄下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現狀簡報，並提出相關修復或活化之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公司已提出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計畫，賡續辦理修復工程。

- (12) 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要求所屬機關提出初步溫室氣體減量對策，台水公司應配合行政院命令，就減少每度用水 CO₂ 排放量擬具辦理時程，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提出報告。

- (13) 台水公司供水量呈逐年成長趨勢，惟自有水源量不足，逾五成以上供水需仰賴外購水源，爰要求該公司就增加自有水源量研擬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提出報告。

- (14) 鑑於台水公司與台電公司於民國 105 年簽署 MOU，於嘉義蘭潭及高雄澄清湖建置水面型太陽光電，惟民眾對太陽能板影響用水品質疑慮甚深，爰要求台

水公司針對水庫及淨水場裝設太陽能板提供完整評估以及效益之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提出報告。

(三) 財政部主管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競爭力低落，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營運績效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提出報告。

- (2) 臺灣銀行公司應改進國內營業據點及分行之無障礙友善空間與設施，研擬具體改善計畫並更新網站之無障礙專區相關資訊。另針對無障礙語音 ATM 機種不足情形，應儘速於國內分行營業據點及交通場站增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公司網站已建置「各分支機構可提供無障礙服務設施」及「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專區，後續規劃取得網路銀行、ATM 及入口網站之無障礙標章，並將賡續配合政府政策增設無障礙 ATM 及改善無障礙空間。

- (3)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自民國 97 年起，皆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增資方式，改善其財務狀況，至今仍未提出改善方案，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應即督促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改善財務與業務狀況，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提出報告。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算本期淨利較民國 104 年度決算減少，且權益報酬率落差甚大，營運策略及獲利模式有檢討必要，爰要求該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營運績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推廣數位金融成效不佳，要求該公司提出加強發展數位金融環境及提升數位金融使用比率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 (3)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應改進國內營業據點及分行之無障礙友善空間與設施，研擬具體改善計畫並更新網站之無障礙專區相關資訊。另針對無障礙語音 ATM 機種不足情形，應儘速於國內分行營業據點增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公司網路 ATM 已取得無障礙網頁 AA 標章，後續規劃取得網路銀行及入口網站之無障礙標章，並將賡續配合政府政策增設無障礙 ATM 及改善無障礙空間。

3. 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印刷廠長期以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為主，為因應行動支付及電子載具之發展潮流，應及早提出整體因應營運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出「財政部印刷廠業務之整體因應營運計畫」，訂定短、中、長期目標，以提升經營績效。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 臺灣菸酒公司多角化商品種類眾多，惟推廣行銷及通路布建有限，在缺乏代表性商品情況下，較難帶動銷貨實績。財政部應督促臺灣菸酒公司強化行銷策略，拓展銷貨通路，並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提出報告。

(2) 依財政部預估，菸稅調高後，每年銷量約減少 3.4 億包，爰要求財政部提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品牌策略調整，及因應菸稅調漲之營運策略改變」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提出報告。

(四) 交通部主管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中華郵政公司民國 106 年度壽險業務之經營績效持續惡化，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提出報告。

(2) 中華郵政公司租用電動機車以汰換汽油機車，建議採最有利或限制性招標，並注意廠商保固責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採最有利標並要求得標廠商應負維修及致他人損害之賠償責任。

(3) 中華郵政公司委外辦理「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應針對不滿意比率上

升項目，研謀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提出報告。

- (4) 中華郵政公司應針對員工招待所平均入住率不佳情事，研謀改善及評估新設員工招待所之效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提出報告。

- (5) 中華郵政公司應檢討現有郵政局所使用率及需求合理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提出報告。

- (6) 中華郵政公司應就郵政商城未來發展方向及精進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提出報告。

- (7)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之擴展顯有不足，應針對擴展電子商務市場研擬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及 19 日提出報告。

- (8) 中華郵政公司應針對 i 郵箱服務使用率低，檢討未來設置之地點，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提出報告。

- (9) 中華郵政公司應檢討民國 106 年度各支局增設、裁撤之情形，及郵局整併計畫應研擬員工安置、保障偏鄉民眾郵政權益等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提出報告。

- (10)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資金規模 6.7 兆元，為其他三大基金合計數之 3 倍，惟民國 105 年度資金運用績效僅 1.59%，未如其他三大基金，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提出報告。

- (11) 中華郵政公司應研議撤資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行性，強化兩岸運輸競爭力，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提出報告。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 (1) 車站商場與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及鐵道資產活化與不動產開發以日本最為發達，臺鐵局赴日本考察後，應將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之考察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提出報告。

- (2) 臺鐵局營運持續虧損，財務負擔日益沉重，應研謀對策，提升營運績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提出報告。

- (3) 臺鐵局轉投資亞太電信公司發生虧損，應擬定督促改善營運虧損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提出報告。

- (4) 「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進度延宕，要求臺鐵局擬定新票務系統上線期程，加強相關控管與監督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及 18 日提出報告。

- (5) 請臺鐵局研議增加花東實名制購票之列次，儘速實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持續滾動檢討實名制列車利用情形，並視訂票需求適時加開班次。

- (6) 請臺鐵局評估推行觀光包車之可行性，以促進臺東地區相關產業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及座位利用最佳化，以開行團體列車方式較為適宜。

- (7) 針對近年來臺鐵局之文化資產屢遭破壞，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改善之規劃方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提出報告。

- (8) 臺鐵局通勤列車客座利用率及占臺灣地區各運具客運量比率均呈下滑趨勢，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站點營運績效之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提出報告。

- (9) 臺鐵局每年辦理諸多採購案件，時有弊案傳出，應檢討採購作業監管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針對採購開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流程，要求監辦單位參與抽驗及查核，強化案件採購品質。

- (10) 鑑於臺鐵局近年行車事故頻仍，顯示行車安全及平交道管理機制均待強化，爰要求該局應研謀相關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提出報告。
- (11) 台灣高鐵通車以來，準點率均在 99% 以上，同一時期自強號準點率從未超過九成，請臺鐵局分析原因，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提出報告。
- (12) 台灣高鐵自營運以來，平均每年旅客人數成長率超過 17%，同時期臺鐵局僅增加約 4%，且自民國 104 年度起，旅客人數不增反減，請臺鐵局檢討原因，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 (13) 臺鐵局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貨運量雖增加，貨運收入卻減少，請該局針對貨運業務朝向高值化或轉型發展之可行性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提出報告。
- (14) 臺鐵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接受日治時期鐵道職員共濟組合轄下之不動產，惟該委員會並未列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臺鐵局應公布其財產清冊及目前處分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提出報告。
- (15) 請臺鐵局針對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 44 筆土地，提出加強管理並儘速移轉登記之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提出報告。
- (16) 臺鐵局旅客人數民國 105 年較民國 100 年成長 12%，同期間員工人數卻減少 2.1%，媒體報導臺鐵局新進員工流失率達 3 成，請該局針對現有人力運用及如何降低新進員工流失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提出報告。
- (17) 太魯閣號列車因與月臺落差過大，無法停靠西部幹線高架化地區，臺鐵局應儘速辦理列車無階化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提出報告。
- (18) 我國發展觀光列車，應參考國外經驗，如瑞士阿爾卑斯山區金色快車案例，要求臺鐵局提出觀光列車之改善升級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提出報告。

- (19) 臺鐵局應全面清查全國鐵路周邊及延伸相關區域之認領與閒置情形，擬定未認領區域之處置方案與改進期限，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提出報告。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1) 配合政府推動綠色港埠政策，要求臺中港新建中之碼頭，未來應作為發展建構綠色產業及貿易為主，以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配合政府推動潔淨能源政策，定位臺中港為離岸風力發電之發展基地，已於民國 106 年起陸續推動。

- (2) 交通部應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及 13 日提出報告。

- (3) 國際郵輪協會 (CLIA) 2014 年統計，臺灣已躍升為亞洲第三大郵輪客源市場，惟民國 105 年 9 月高雄港、臺中港進出港旅客人數卻為近 6 年同月新低，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及 8 日提出報告。

- (4) 臺灣港務公司除高雄港營運碼頭使用達成率達 8 成以上及自營倉庫達 6 成以上外，其餘各港使用率皆欠佳，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 (5) 臺灣港務公司應依據各港特色，研謀政策強化整併成效，以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公司以「港群」觀念，採「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之策略，依據各港資源及特色，同時衡酌港口所在地周邊發展特性、鄰近產業現況及地方政府政策，賦予各港發展定位，推動辦理各項建設與措施。

- (6) 臺灣港務公司應定期評估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轉投資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建置之報告，確保投資目標有效達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提出報告。

- (7) 因應跨境電商發展，臺灣港務及桃園機場 2 家公司推動複合式物流及人流運輸、建置跨境電商海外發貨中心、營造 Fly - Cruise 郵輪觀光營運模式，使臺灣成為區域型貨運轉運中心。臺灣港務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提出報告。

- (8) 臺灣港務公司近 2 年度出國計畫逾八成變更，顯示規劃及執行欠缺嚴謹確實，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提出報告。

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1) 桃園機場公司應就保全子公司之存廢，及桃園機場整體保全業務之推展，進行全面性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提出報告。

- (2) 桃園機場公司應洽商航空公司、航警局等單位，就市區行李托運、安檢等部分，加強演練，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 (3) 桃園機場公司應嚴控桃園機場園區相關建設計畫之興建工程進度，以期儘早完工紓解運量負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業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完成國際競圖評選，本年度已陸續完成各標細部設計，並逐步發包施工。

- (4) 交通部所屬各事業單位提列盈餘公積之比率不同，致提撥給地方政府金額與實際盈餘比率形成高低差異，交通部應檢討所屬事業單位對於提存盈餘公積應有一定比率及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係依相關規定提列一定比例之盈餘公積，考量各事業單位財務情況及產業特性不同，當視各事業單位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滾動檢視，桃園機場公司當配合辦理。

- (5) 桃園機場公司應檢討所有委外業務之必要性，提升公司內部之專業能力，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提出報告。

- (6) 桃園機場公司績效獎金形同固定給與，影響績效評估之有效性，應積極檢討

及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確實發揮獎酬機制功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提出報告。

- (7) 桃園機場公司民國 106 年度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等營運績效指標，均創近 5 年新低，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 (8) 請交通部及桃園機場公司共同與桃園大眾捷運公司會商，在桃園機場旅客運送系統 (Passenger Moving System) 完成前，應給予旅客在機場區間免費使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費收入係基於法律所定，收入多寡與員工貢獻度無關，每年卻以保費收入作為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爰請該公司就現行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與提撥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出報告。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民國 90 年起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對應負賠償責任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惟至民國 105 年底止，實際受償金額占勝訴判決總金額之比率僅 3.54%，爰請該公司就如何提升求償績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出報告。

3. 現行存款保險投保制度因時間落差衍生存款保障之空窗期，恐損及存款人權益，爰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出報告。

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會之女性董事比例偏低，爰請該公司就如何推動及達成董事會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值，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出報告。

